

余姚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服务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余姚市公安局	
采购内容	余姚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386 万元；	
二、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四、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甬公通字[2018]168 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余姚市公安局需进行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服务采购工作。 本项目需求特点：具备武装护运、武装守护、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目前，浙江宁波安邦护卫公司提供的此项服务覆盖全大市，全市公检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换押流转顺利，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该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守押、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具有初、中、高级保安员培训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现开发使用的可满足涉案财物登记录入、调阅分类、法律文书上传等功能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和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 本项目自采购以来，一直由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若更换保管供应商，一是无法确定能否提供规范服务、能否及时响应、系统内涉案财物能否推送至管理中心、存放在库的涉案物品在公检法部门间流转是否会受限、主体更换后交接过程中是否存在丢失等执法风险；二是需要新更换的供应商重新开发能与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顺利对接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并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和被替换供应商的投资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一）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规定，考虑到该项目服务的必要性和延续性，充分利用原有服务设施和服务团队，降低项目投资成本，论证小组建议余姚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服务项目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对象为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论证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孙培强	宁波市社区矫正中心	13957893677
徐建康	宁波市海曙区分局	13819812400
何立华	宁波市海曙区分局	13957402996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傅立群	
	职称：中3级	
	工作单位：宁波余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余姚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自采购以来，一直由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若更换保管供应商，一是无法确定能否提供规范服务、能否及时响应、能否从话术等方面给办案单位提供便利，有损在库的涉案物品在公检法部门的流转及是否会影响主体更换后的交接过程中是否会产生安全风险；二是需要重新更换的供应商重新开发新的政法一体化应用，势必会顺利对接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并导致成本大幅增加而服务质量下降。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为宁波市唯一一家经法院委托的涉案财物保管单位，其开发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与政法一体化系统对接的合法系统（见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傅立群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建勇	
	职称：	民警	
	工作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余姚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结合项目需求，目前浙江宁波安邦护卫公司提供的此项服务覆盖全市，全市法院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交接流转顺利，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该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押解、人防、技防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其开发使用的可满足涉案财物登记录入、调阅各类法律文书等功能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和市政法院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服务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通知》（浙财采监〔2011〕2号）对于单一来源的采购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徐建勇		日期2025年7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增强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余姚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武装押运、人力防范、安全技防防范于一体,具有初中高级保安培训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其开发的关于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和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本项目自验收以来,一直由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若更换保管供应商,会带来一定的执法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建议本项目继续由该供应商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郑增强 日期 2021年7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